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51
投诉人:	联邦快递公司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zhi Li
争议域名:	<fedexidentit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联邦快递公司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地址为：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市哈克斯罗斯路 3620 号 (3620 HACKS CROSS RD., BLDG.B, 3RD FLOOR MEMPHIS, TENNESSEE 3812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被投诉人：zhi Li，地址为：jingyangxianyanwangxiangshanxizhuangcunsizu41hao, XianYangShi, ShanXi, 712000, CHINA。

争议域名：<fedexidentity.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DomainName Path, Inc. 注册，其电子邮箱为：abuse@maff.com。

2. 案件程序

投诉人联邦快递公司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透过其代理人 Baker & McKenzie 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 ADNDRC 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针对域名 <fedexidentity.com> (“争议域名”) 提交投诉，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21 年 4 月 23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DomainName Path, Inc. (“注册商”) 查询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2021 年 5 月 6 日，注册商回复争议域名相关信息及其注册人为 zhi Li (“被投诉人”) 予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再于同日发函给投诉人，通知其投诉书符合规格。

2021年5月6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2021年5月2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5月28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1年5月28日，香港秘书处向 Ms. Shirley Lin 发出候选专家通知。Ms. Shirley Lin 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21年5月28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 Ms. Shirley Lin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于 1971 年在美国注册设立，为全球著名的快递运输企业。多年来，投诉人以其英文商号的缩写“FEDEX”及其对应的中文名称“联邦快递”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多个包含“FEDEX”和“联邦快递”的商标。经过投诉人长期大量推广和使用，其“FEDEX”和“联邦快递”的商号与商标不论在国际上或中国均已累积极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通过注册商 DomainName Path, Inc.注册争议域名 <fedexidentity.com>，该域名指向的网站目前处于无法访问的状态。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期间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联邦快递公司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为全球著名的快递运输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客户涵盖快递、运输、电子商务和商业运作等服务。早在 1984 年，投诉人即率先进入中国的航空快递市场，为广大的中国消费者提供快递服务，经过投诉人多年努力，“FedEx”（投诉人英文商号“FEDERAL EXPRESS”的缩写）和“联邦快递”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已广受各界肯定。

投诉人至今已在中国及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多项含有“FEDEX”或“联邦快递”等字样的商标。并且，在中国投诉人的“FEDEX”商标多次被法院认定为快递、运输类服务的驰名商标。部分商标在中国的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指定服务	注册公告日期
FEDEX	771812	39	陆地和空中的货物运输；即文件；包裹和货物的收取；运输；分送；查找和储存	1994/11/14
FEDEX EXPRESS	1967804	39	通过陆路、空中递送文件、包裹及货物的服务；通过陆路、空中运输文	2002/08/21

			件、包裹及货物的服务; 文件、包裹及货物的贮存	
	5043733	9	用于创作、转换/处理、打印和分配文档的计算机桌面计算机软件程序(已录制)等	2008/12/07
	5043730	38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等	2009/07/07

上述商标迄今有效，且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4 日），足见投诉人对“FEDEX”享有在先注册的商标权。

此外，投诉人于 1991 年 2 月 26 日即注册域名 <fedex.com>，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广泛长期使用该域名。由此可知，投诉人对“FedEx”的商号与域名亦享有相关在先权利。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商号、域名等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fedexidentity”，明显是由投诉人的“FEDEX”商标和通用词汇“identity”（在英文为“身份”、“特征”之意）组合而成。况且，加上通用词汇“identity”，不但无法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FEDEX”商标区分开来，反易让人联想到投诉人的商号与商标，增加混淆的可能性。尤其，投诉人的“FEDEX”标识在中国市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FEDEX”商标、商号和域名具有足以致混淆的近似性。

ii. 被投诉人不享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上进行的商标检索可知，被投诉人并没有申请注册任何含有“fedexidentity”或“fedex identity”等字样的商标。此外，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FEDEX”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FEDEX”并非英文的固有词汇，而是投诉人英文商号“FEDERAL EXPRESS”的缩写，本身具有极高的独创性。此外，投诉人的“FEDEX”商标，经长期使用和推广，不但在中国及全球拥有极高的知名度，且在中国已被认定为快递、运输类服务的驰名商标。被投诉人显然系在完全知悉的情况下，选择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FEDEX”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不仅如此，被投诉人曾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发布中文的赌博广告及淫秽内容，此有投诉人委托律师发给被投诉人的警告函为证。足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显欲利用投诉人“FEDEX”商标的高知名度，以误导网络消费者造访该赌博及色情网站，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被投诉

人此举符合《政策》第 4(b) (iv) 条规定的情况。虽然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目前虽处于无法访问的状态，但参考以往案例可知，纵使争议域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专家组在审酌一切案件情况，如：争议域名与他人著名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近似，仍足以说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本案中被投诉人无视投诉人的“FEDEX”商标在中国已被认定为快递、运输类服务的驰名商标，仍刻意注册使用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其恶意至为明确。

此外，投诉人以被投诉人的名称和联系电邮进行 whois 反查，发现被投诉人注册超过三千个域名，显然逾越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被投诉人此种抢注域名的行为，更显现其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于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證复印件及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可知，投诉人在中国已申请注册多项包含“FEDEX”和“联邦快递”等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该等商标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4 日）。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fedexidentity.com>，其作为域名可供识别的部分“fedexidentity”，明显是由投诉人的“FEDEX”商标和通用词汇“identity”（在英文为“身份”、“特征”之意）组合而成。根据以往案例，当争议域名有包含他人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语词，专家组均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又，一个完整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即使该域名附加了其它词汇，也足以认定其符合《政策》所规定的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参见 *LEGO Juris A/S v. Huangderong, WIPO Case No. D2009-1325;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Alan D. Bachand, Nathalie M. Bachand d/b/a superbowl-rooms.com, WIPO Case No. D2009-0121;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Peter Blucher d/b/a BluTech Tickets, WIPO Case No. D2007-1064;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訴 jun cui, ADNDRC Case No. HK-2101419;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訴 Shuo Li (李碩), ADNDRC Case No. HK-18010129]。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FEDEX”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FEDEX”商标或将该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下称 *WIPO Overview 3.0*)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有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FEDEX”并非英文中固有的词汇，而是投诉人英文商号“FEDERAL EXPRESS”的缩写，本身具有极高的独创性。专家组实难想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经刻意模仿，即凭空「创造」出与投诉人“FEDEX”商标如此雷同的域名。

次查，投诉人是全球著名的快递运输企业，其“FEDEX”的品牌和商标在中国及国际间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不太可能毫无所悉。尤其，“FEDEX”在中国被认定为快递、运输类服务的驰名商标，广为公众所周知，此有投诉人提出的相关法院判决书复印件为证。益见，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FEDEX”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应系在完全知悉该商标的情况下为之。

又，有关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曾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发布中文的赌博广告及淫秽内容，且其曾委托律师发函警告被投诉人等情事，由于投诉人并未提出相关网页截图加以佐证，且该域名指向的网站目前处于无法访问的状态，因此专家组无从认定被投诉人有符合《政策》第 4(b) (iv) 条规定的情况。即便如此，根据以往案例，当域名被消极持有或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时，专家组在审酌一切案件情况，如有 (i) 投诉人的商标相当知名，(ii) 被投诉人放弃答辩，(iii)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刻意隐匿或伪造其联络信息，和 (iv) 对争议域名系经善意注册和使用，存在难以信服的理由...等情事，仍可据以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参见 WIPO Overview 3.0 第 3.3 段）。兹查，本案中 (i) 投诉人的“FEDEX”商标举世闻名，且在中国被认定为快递、运输类服务的驰名商标，被投诉人对此应有所知悉；(ii)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种种主张均未提出答辩；和 (iii) “FEDEX”是投诉人英文商号“FEDERAL EXPRESS”的缩写，本身并非英文固有词汇且具有极高的独创性，专家组实难想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系出于善意而「创造」出与投诉人的“FEDEX”商标如此混淆性相似的域名。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至于投诉人所提出的其他主张及证据，专家组在此即不一一加以论述。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fedexidentity.com> 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Shirley Lin

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